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b) 在上文第(1)(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新股份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股份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獲授本公司股份之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股份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因根據新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股份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 (b) 在上文第(2)(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現有股份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股份計劃將自新股份計劃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授出於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或在現有股份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股份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在上文第(2)(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額外新股份，而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額外新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動議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並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代表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簽立及交付委任函，當中載列該等條款及條件。」

4.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採購

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後再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及／或採購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 5.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後再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或產品銷售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或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後再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有關交易；
- (c) 全面批准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或外包收入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

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就上文第(3)項有關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